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——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以徽商银行201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数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每股0.159元。（上述信息详见徽商银行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徽商银行6,498.81万股股权，占2015年末徽商银行已发行股份数总数的0.588%（截止2015年末徽商银行已发行股份数总数为11,049,819,283股）。按照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我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1,033.31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经审计）的12.76%，将增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投资收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1日